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如妙

相對人 侯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10時6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相對人 侯秀芳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整。給付方式如下：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完畢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01 相 對 人 侯秀芳  
02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6 法 官 羅紫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江柏翰